

附件 2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试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专业系统性、生态产品需求多样性、环保工程技术复杂性等特征日益显现，需要培养和造就生态环境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加强生态环境专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培养造就一批“行业大家”为导向，激发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目标，健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为重点，形成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竞争择优的生态环境专业高层次人才职称制度，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人才梯队，为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事业长远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浙江提供人才保障。

二、评审原则

(一) 实施分类评审。根据我省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方案，结合本专业发展特点，正高级工程师设“监测与分析”、“工程与咨询”、“规划与管理”3个评审专业类别，按类别设置专业技术能力与业绩评价条件，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

(二) 注重德才兼备。坚持以德为先，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制”。注重业绩导向，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将专业能力水平、岗位履职绩效、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评价核心内容。坚持唯才是举，通过设立专家举荐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倾向，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健康成长、施展才干的良好环境。

(三) 创新评审方式。根据行业领军人才的定位，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制定科学反映评价目标、层级目标、工作目标和成果贡献的量化评价框架，建立涵盖4个评价模块、4个指标层级及相应分配权重的评价指标体系。为提升生态环境专业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选拔质量，以书面申报材料评审为基础，增设面试答辩评审环节。

(四) 严肃评审纪律。参与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程序、评审工作纪律和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审有关事项，确保生态环境专业高层次人才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三、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在我省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等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加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评审。

（二）评审时间

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每年组织开展 1 次。

（三）评审主体

1. 设立评审委员会。设立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2. 组建评审专家库。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行业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同时应吸纳高校、科研院所等外单位本专业专家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 3 年调整一次。

3. 定期组织职称评审。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由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 17 人的专家成员组成，专家成员从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四）申报评审要求

1. 推荐和举荐申报方式。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对象主要由所在单位推荐，推荐单位要对评审对象进行排序后上报。学历或资历不符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须由本专业2位正高级专家举荐并提供举荐意见；每位专家每年可举荐2名评审对象，并对举荐行为负责。

2. 报送业绩成果材料。按规定填写相应的申报材料，附相关佐证材料。单位直接推荐提交评委会评审的，须填报《直接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并附标志性成果证明。

3. 签署审核和推荐意见。推荐单位应对评审对象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其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签署审核意见。

四、保障措施

（一）执行评价条件。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相关要求。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赋分规则，增强高层次人才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确保与时俱进。随着生态环境事业的快速发展、高新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专业领域分工的日趋完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适时对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体系、量化赋分标准、自评规定分值等进行调整和完善，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专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